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Meta提交CP程序申请之后是否能够获得批准、进入CP程序后的具体进程尚无法准确估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Meta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Meta System S.p.A.(以下简称"Meta")已出现净资产为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经营困境,此前Meta已与相关债权人进行自主协商,但由于嘉能美达(台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美达")对Meta增资事项进展延期、增资款项未能按期到位等原因,自主协商未能成功。Meta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2024-036)。

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要求,Meta须向当地法院提起Composition with creditors Proceedings(中译:债权人和解程序,以下简称"CP程序"),CP程序是意大利境内公司在当地法院监督下的庭内程序,由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程序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计划、债权人清偿方案等文件,由债权人表决通过清偿方案并经法院批准执行,以平衡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入CP程序可以使得Meta能够在法律保护下维持正常运营,继续获得客户和供应商的支持,同时通过引进投资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有效缓解资产水平较低和资金紧张问题,否则其他方如债权人、Meta的法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利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

Meta主营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等业务,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车载电源管理模块业务领域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和优质客户群体。在CP程序中,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将有意愿继续为Meta提供支持,Meta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投资人对接及和解方案设计等准备工作,进入CP程序是Meta避免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妥善、合理地处理债权债务,扭转财务困境的重要途径。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议案》。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Meta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Meta System S.p.A.

注册资本:27,157,643欧元

设立时间:1973年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意大利雷焦艾米利亚

注册号:00271730350

经营范围:车载电子技术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为:公司通过全资附属企业Deren Europe Investment Holding S.àr.l.持有35.09%股权,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50%股权,China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2.58%股权,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持有17.83%股权。

(二)Meta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9,735,803.87	2,048,683,042.13
负债总额	2,752,022,712.48	2,280,343,634.12
净资产	-551,963,972.26	-236,235,858.4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42,927,642.13	2,171,987,430.11
净利润	-309,666,258.74	-243,847,795.91

Meta 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Meta提交CP程序申请之后是否能够获得当地法院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CP程序获得当地法院批准,法院将指派司法专家(专员)监督CP进展,同时对Meta的资产处置、投资人引入、新增融资、债务偿还计划、重大合同的修订或签署等重要事项具有审批权,日常经营管理仍由Meta管理团队负责运作。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信息,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初步判断法院批准CP程序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Meta的控制权,Meta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应收Meta及其子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12,132.97万元;公司为Meta子公司美特科技(宜宾)有限公司及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达")提供借款余额为78,997.29万元(含本金及利息);公司对Meta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7,870.6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共同为重庆美达向银行融资提供敞口人民币12,1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目前重庆美达取得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Meta提交CP程序申请之后是否能够获得批准、进入CP程序后的具体进程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可能将面临上述对其应收款及长期投资款项无法全数收回、履行担保义务和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等风险。公司将依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Meta连续多年亏损,是造成公司经营承压的主要原因之一。Meta本次进入CP程序事项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阶段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CP程序的有序推进可能将有利于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轻经营负担,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

1.关于嘉能美达对Meta增资事项,Meta进入到CP程序之后,投资人的引入需要履行法院指定司法专家(专员)的审批程序,获得同意之后方可实施,可能会对交易造成一定影响,增加交易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嘉能美达保持沟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王媛女士、梁赤先生、陈骏德先生、虞熙春先生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债权人和解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江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投集团、江能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46亿元,同比减少21.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安源煤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股股东变更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取得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且该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8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正式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0.6亿元,不超过1.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

● 风险提示: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增持盘江股份股票计划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能源集团持有公司961,050,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7%。

(三)贵州能源集团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0.6亿元,不超过1.2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次增持计划正式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贵州能源集团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贵州能源集团提供不超过1.08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承诺事项:贵州能源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贵州能源集团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能源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芯邦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高效整合技术、产品、市场及供应链等核心资源,加速公司业务成长,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芯邦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邦科技")持有的深圳芯邦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微")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00万元并已实缴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芯微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芯邦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进展情况

近日,智芯微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芯邦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YFLKY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臻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1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智芯微100%的股权,智芯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7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津地铁7号线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经神州高铁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运营")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其中神州高铁及神铁运营(以下合称"神铁方")出资1.57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政府方、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各占项目公司股权的49%。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组成联合体分别参与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天津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联合体收到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根据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相关约定,神铁方负责运营筹备、整线运营和维保职责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神铁方与中国建筑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基础")签署的《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及《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神铁方有权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从本项目中获得不低于5.66亿元的设备供应合同,同时神铁方向中建基础或其指定主体缴纳3%的管理费。

2、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鉴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神铁方未按股权比例足额获得设备供应合同,且神铁方已获得的合同额中建基础或其指定主体收取管理费大于3%。经协商一致,双方于2024年12月27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中建基础向神铁方支付1亿元款项后,神铁方不再主张原合同项下设备采购合同,并承诺放弃原合同项下关于本项目运营筹备、整线运营和维保职责等相关工作。

3、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9位董事均投票同意。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174A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4、法定代表人:田强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1983-06-27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民用机场运营【分支机构经营】;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等。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9、股东情况:中国建筑持有中建基础100%股份。

10、中建基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一: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合同调整

鉴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未按股权比例足额获得设备供应合同额,同时乙方已获得的合同额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收取管理费大于3%。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约定乙方不再主张原合同项下设备采购合同,乙方承诺放弃原合同项下关于本项目运营筹备、整线运营和维保职责等相关工作。为此,由甲方或指定主体支付乙方10,000万元,其中应向乙方一支付8,700万元,向乙方二支付1,300万元。

2、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在协议签署后15日内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乙方承诺放弃原合同项下关于本项目运营筹备、整线运营和维保职责等相关工作。后续本项目运营模式以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决策为准。

(2)乙方权利义务

如需要评估、咨询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本协议生效且收到全部款项后,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2)双方均保证并承诺:各方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协议效力的其他文件或情况。

(3)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受此条款限制。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或承诺。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致使对方受到损失,违约方应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5、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神铁运营已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1亿元款项,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7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天津地铁7号线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71,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万健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朱勇刚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37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12,01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2%)、4,09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48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

万健投资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5,668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11,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423,7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771,141	19.14%	IPO前取得:16,719,97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51,1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2,771,141	19.14%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45,375,792	26.51%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浙江鸿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19,931	7.02%	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朱勇刚	4,092,352	2.39%	洪爱配偶
	合计	94,259,216	55.0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5,135,668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11,8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23,779股	2025/1/21~2025/4/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万健投资系圣达生物上市前即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减持,考虑到持股平台内退休员工不断增多,公司考虑进行合规减持以完成对资深员工的激励。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万健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万健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正在筹划由海尔生物通过向上海莱士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莱士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海尔生物,证券代码:688139)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531,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金额63,378,584.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